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9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资管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不少于总股份 0.1%，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84%，价格不超过 66 元/股，增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长城集团及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2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

2016年5月19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63），长城集团及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城集团的通知，称其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长城集团及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

(二) 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866,4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3%, 并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 3,193,585 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 2.62%, 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 27.15%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健康”产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稳定控股权, 长城集团及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不少于总股份 0.1%, 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84%, 价格不超过 66 元/股, 增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在增持期间内, 长城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121,8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1%。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988,2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3%, 并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天目药业 3,193,585 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 2.62%, 长城集团合计控制天目药业 27.25%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长城集团及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9 日